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科医服务

项目编号：ZF2026-35-0539

采 购 人：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2026 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科医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科医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35-0539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科医服务

预算金额：第 1 包：141.26 万元，第 2 包：50.44 万元，第 3 包：8.3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141.26 万元，第 2 包：50.44 万元，第 3 包：8.3 万元

采购需求：2026 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科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第 1 包：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第 2 包：合同生效之日起，1 年；第 3 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220091、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 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

derTools.zi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0551-62888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0614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真、许美玥

电话：0551-6606149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3.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4.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0551-62888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李真、许美玥

联系方式：0551-6606149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u>3</u> 个包，本次采购第 <u>1-3</u> 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标包。</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5.2.1	询标回复时间	询标回复时间为 <u>20</u> 分钟内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5%</u>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u> (4) 收取账号: <u>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账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3) 收费标准: <u>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计取。</u>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质管中心</u> 联系电话： <u>0551-62220155</u> 通讯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 A 座 407 室</u>
32	其他内容	
32.1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 ①以上（1）-（3）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②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2.2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

		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3	解释权及符号定义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符号定义 招标文件中，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要求。
32.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

		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5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6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如因评审当日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评审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

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

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款和 17.4 款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2.2 异常情形的重点审查

22.2.1 总体要求：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异常行为，包括发现异常评标、异常投标等行为，应启动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异常情形进行审查和认定，确保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2.2.2 异常评标情形：

- （1）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2）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形；
- （3）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提供了相应方案内容，主观分赋零分的情形；
- （4）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主观分得分的情形；
- （5）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评标情形。

22.2.3 异常投标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

（3）其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投标情形。

22.2.4 审查要求：

（1）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评标情形，如依法可以纠正的，应当予以纠正，否则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2）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重点审查后，应当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招标结果。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

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第 1、2 包：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 3 包：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第 1 包：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 第 2 包：合同生效之日起，1 年。 第 3 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	第 1 包

	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科 医服务第 1 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2 包 标的名称：2026 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科 医服务第 2 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3 包 标的名称：2026 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科 医服务第 3 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二、项目概况

第 1 包

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备战全运会体能科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体能训练服务、医疗康复服务、医疗康复设备租赁使用、体能训练器材租赁等。

第 2 包

本项目旨在提高我中心运动员体能训练、损伤康复、物理治疗等科技保障水平，为我中心备战全运会、奥运·会、亚运会等国内外重大赛事等提供专业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同时还致力于为我中心教练员、运动员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体能训练、损伤预防、物理治疗、身体功能训练教育培训，提升各运动队专业技术水平和保障能力。

第 3 包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安徽省田游运动管理中心田径、游泳、跳水项目运动员及教练员提供专业心理训练服务，围绕四年规划目标，分阶段落实各项任务，严格遵循项目总体原则，结合专项特点开展针对性服务。

三、项目需求

第 1 包

（一）服务需求

1、科研服务人员

- （1）运动员机能监控测试；
- （2）重点运动员运动营养评估及干预；
- （3）协助训练中心和主教练做好运动员反兴奋剂教育指导工作。

2、体能服务人员

- （1）运动员体能测试评估；
- （2）运动员体能训练方案。

3、医务服务人员

（1）康复人员：承担主要的物理治疗，包括超声波等理疗仪器的运用。熟悉康复中心所有理疗仪器的使用范围，使用适应症，使用禁忌症。为每位来康复理疗的运动员做好记录，留档，以便教练员和相关部门的查阅、及时了解运动员现阶段伤病及理疗情况。

（2）药房：准确学习药品清单，严格药品购买渠道，详细记录用药情况；作好药品准备工作，确保药房库存供应。更要及时掌握运动员用药的发展形势，以防发放含有兴奋剂成分的药品。

（二）服务要求

1、服务目标要求：

①协助教练员，结合气阻设备重点运动员完成运动损伤、筛查、1RM 测试、最大速度测试等运动员综合体能测试报告，制定针对提高运动员的爆发力或力量素质等素质的运动员体能训练周期性计划。②根据中心的实际需求，派遣体能训练专家协助教练员指导运动员使用智能气阻设备学习体能训练方法，以及数据提交办法。③协助教练员完成重点运动员的季度测试，并根据测试对比数据、周期性计划调整和优化运动员体能训练计划，指导运动员完成相应的体能训练，促进技术发展、成绩提高。④根据教练团队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和升级铁人智能气阻智能系统，建立有针对性的运动员训练目标数据库，根据需要优化算法，升级软硬件，完善数据管理系统。

2、工作职责要求：

2.1、体能服务人员

2.1.1、运动员体能测试评估

①根据项目特点建立体能测试评估方案，根据运动队情况每月进行体能测试评估，并将结果整理后反馈给教练组。

②测试项目包括身体形态、一般体能、功能动作筛查、专项体能测试等。

2.1.2、运动员体能训练方案

根据运动队情况与教练组训练计划制定详细的体能训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技术训练课，训练前的热身与训练后的拉伸。

②体能训练课，根据教练组整体训练计划拟定的体能训练课，如基础体能训练课、专项体能训练课、高强度间歇训练课等。

2.1.3、训练日志制度

每天的训练以训练日志形式汇总至教练组。

2.2、康复医疗人员

2.2.1、为伤病运动员第一时间提供诊断、治疗服务，并向教练组提出合理、准确的训练、竞赛建议。

2.2.2、在运动员损伤情况较为严重的情况下，与专业医疗团队进行会诊，共同商定诊疗方案，并实施治疗方案。

2.2.3、训练、比赛结束后为运动员进行按摩、放松、治疗等，提升运动员的恢复能力。

2.2.4、赛时为运动员提供高效、准确、及时的诊治服务，确保运动员以良好的竞技状态完成比赛。

2.2.5、对运动员定期进行全面机能检查，并建立运动员健康档案。

2.2.6、对运动员接受的各项诊疗过程、用药进行详细记录，适时向教练组进行反馈。

2.2.7、训练、竞赛前协助科研人员为运动员配制个性化运动饮料。

2.2.8、协助科研进行相关科研数据监控，提出专业化建议。

2.2.9、对伤病运动员实施康复训练。

2.2.10、根据运动员的训练计划，协助中心和主教练建立反兴奋剂行踪档案、行踪信息上报及数据库等。

（三）其他服务：

- 1、采购人要求的科技服务、体能训练相关服务项目。
- 2、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

（四）服务目标要求：

- 1、中标人对服务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设立项目负责人 1 名，全面负责服务团队的规范化管理。
- 2、在服务时间内，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制度，不得无故更换工作内容和更换工作人员（采购人要求的除外）。
- 3、服务时间内中标人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运动队的服务质量，采购人可随时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
- 4、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各类计划、汇报、总结需及时并科学化、易执行、可操作性强，并在执行过程中得到采购人认可。对所提交的和所订立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指标、服务期限等认真履行，按计划完成项目服务。
- 5、中标人须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应独立建账，并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须保留相关经费支出凭据并接受采购人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督检查。
- 6、中标人需根据重点运动员的伤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康复治疗方案及体能康复计划，并在采购人认可的时间阶段内达到相应效果。
- 7、中标人对运动员的服务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因泄密或不当使用造成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名誉权损害等精神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8、建立每周汇报机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团队需参加项目队业务会议或教研组会议和每周总结会议，并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同时提供电子版）的每周技术服务实施情况及下一周工作计划汇报材料。
- 9、中标人对服务的项目要有规范详细的服务记录，建立台账，以备采购人核查。
- 10、根据体育行业工作需求，在合理范围内，技术服务团队必须接受与服务内容相关联的其他工作或任务安排。
- 11、运动队外训的情况下，如采购人需求，中标人必须派服务人员跟队服务，中标人跟队服务人员所产生的差旅费、伙食费由运动队承担，其他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五）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名称	数量	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运动训练专业、体育教育及医学类相关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2、具有三年（或三年以上）国家队工作经验； 3、体能相关工作经验，及运动队下队经验。
体能教练	3	1、具有运动训练专业、体育教育相关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2、具有省队（或省队以上）级别运动队两年（或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康复人员	6	1、具有运动康复及相关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2、具有省队（或省队以上）级别运动队两年（或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数据分析人员	3	1、具有体育相关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合计	13	/

注：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余配备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包括基本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及社保（或劳务合同）]。如有不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器材配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器材）：

（1）所提供的指定设备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只在服务期间为采购人提供使用，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2）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图片
1	可调气压综合训练架	
2	可调气压多功能训练器	
3	可调气压下蹲训练器	

4	可调气压跑步训练器	
5	可调气压上背训练器	
6	可调气压臀肌训练器	
7	可调气压伸腿训练器	
8	水桶训练器	
9	攀爬机	
10	赛艇测功仪	
11	综合体能训练储物架	
12	智能云跑步机	
13	无动力跑步机	

14	磁控功率单车	
15	功率车	
16	智能高频踢腿速度训练器	
17	电控智能腿部屈伸训练器	
18	综合训练器（带平台）	
19	臀肌训练器	
20	奥林匹克平躺卧举床	
21	可调式哑铃椅	
22	可调式 AB 板	
23	45° 背肌训练器	
24	竞技性奥杠	
25	六边框举重杆	

26	药球（8kg、9kg、10kg 各一个）	
27	环保 PU 竞赛壶铃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总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41.26 万元（含 3500 元/人·年成绩奖金），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项目预算。

（八）其他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项目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一切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 2 包

（一）人员数量及基本要求

1、体能教练 2 人，具体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具备专项体能研究及服务能力；

（2）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良好的语言和文字沟通能力；

（3）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体能训练、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

（4）具有在职业队或专业运动队体能训练带训服务经验（田径、游泳、跳水等运动项目服务经验者优先）；

（5）持有相关行业认证证书者优先（如 NSCA-CSCS、ASCA Level 1 及以上、体能训练师认证等）；

（6）工作模式：

①日常驻队模式（训练期）

日常训练期间，体能教练需根据教练的要求安排每个队伍的体能大课。

②赛事随队模式（比赛期）

体能教练与采购人及队伍主教练协商，选择需要跟随的队伍前往赛区（含国内外客场），负责旅途中赛前热身、赛后恢复性训练等。

（7）工作时间

①基础工作时间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弹性工作制。体能教练的日常工作时间须与各队伍教练协商，安排上体能课时间。

②赛事及集训期间的特殊工时

队伍在外地集训、封闭训练及参加国内外比赛期间，体能教练需全天候跟队，不得擅自离队。

因比赛、长途旅行、突发伤病处理等产生的夜间工作、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工作，均视为正常服务内容。

③休假与人员轮替机制

体能教练在非备战关键期或队伍放假期间，经主教练及采购人管理部门批准后，可安排调休。

2、运动康复师 2 人，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良好的语言和文字沟通能力；

（2）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运动康复、康复治疗、体育保健与康复、运动人体科学、针灸推拿等相关专业；

（3）具有在职业队或专业运动队运动康复服务经验（田径、游泳、跳水等运动项目服务经验者优先）；

（4）工作模式：

①日常驻队模式（训练期）

场地保障：队伍训练期间，运动康复师须携带急救设备在训练场地旁值守，密切观察运动员状态，随时处理急性损伤。

康复理疗：训练结束后，在队内医疗室为运动员进行疲劳恢复、手法治疗、理疗仪器操作及慢性伤病康复指导。

就医陪诊：对于需外出就医的运动员，运动康复师需负责陪同前往指定医院，对接挂号、检查、专家问诊及取药等事宜。

②赛事随队模式（比赛期）

运动康复师需随队伍前往赛区（含国内外客场），负责旅途中的医疗保障、赛前热身防护（如打绷带、贴肌贴）、赛中临场急救、赛后快速恢复。

运动康复师需配合教练组及反兴奋剂机构，严格管理运动员饮食、用药，坚决杜绝误服误用违禁药物。

③突发事件响应

建立医疗急救绿色通道。遇突发重大伤病，运动康复师需具备第一时间的心肺复苏、创伤包扎固定能力，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转运至三甲医院。

（5）工作时间

①基础工作时间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弹性工作制。运动康复师的日常工作时间须与运动队的作息时间表（含早操、上下午训练、晚间治疗）保持绝对同步。

晚间治疗时间：原则上每日晚间（如 19:00-21:00，具体视队伍安排而定）须在队内医疗室坐诊，为运动员进行理疗恢复。

②赛事及集训期间的特殊工时

队伍在外地集训、封闭训练及参加国内外比赛期间，运动康复师需全天候（7×24 小时）跟队，不得擅自离队。

因比赛、长途旅行、突发伤病处理等产生的夜间工作、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工作，均视为正常服务内容。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③应急待命时间

非训练及集中治疗的休息时间，运动康复师须保持通讯设备 24 小时畅通。

④休假机制

运动康复师在非备战关键期或队伍放假期间，经主教练及采购人管理部门批准后，可安排调休。

3、队医 1 人，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良好的语言和文字沟通能力；

（2）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针灸推拿等相关专业；

（3）具有在职业队或专业运动队运动康复服务经验（田径、游泳、跳水等运动项目服务经验者优先）；

（4）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5）工作模式：

①为伤病运动员第一时间提供诊断、治疗服务，并向教练组提出合理、准确的训练、竞赛建议。

②在运动员损伤情况较为严重的情况下，与专业医疗团队进行会诊，共同商定诊疗方案，并实施治疗方案。

③训练、比赛结束后为运动员进行按摩、放松、治疗等，提升运动员的恢复能力。

④赛时为运动员提供高效、准确、及时的诊治服务，确保运动员以良好的竞技状态完成比赛。

⑤对运动员定期进行全面机能检查，并建立运动员健康档案。

⑥对运动员接受的各项诊疗过程、用药进行详细记录，适时向教练组进行反馈。

⑦训练、竞赛前协助科研人员为运动员配制个性化运动饮料。

⑧协助科研进行相关科研数据监控，提出专业化建议。

⑨对伤病运动员实施康复训练。

⑩根据运动员的训练计划，协助中心和主教练建立反兴奋剂行踪档案、行踪信息上报及数据库等。

注：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余配备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包括基本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及社保（或劳务合同）]。如有不实，采购人有权结束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总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50.44 万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项目预算。

（三）其他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项目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一切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3包

（一）总体原则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心理训练服务需根据田径、游泳、跳水专项特点，设计心理技能训练内容，引导教练员、运动员主动参与，确保服务有效性和针对性。

（二）分年度服务内容及要求

（1）心理氛围建设与亚运会重点保障

营造训练基地积极心理氛围，动员运动员、教练员主动了解与参与心理训练。

重点保障运动员备战亚运会的心理状态，确保其以良好心态参与赛事。

每月至少开展1次主题心理课程，同步配套环境布置策略，优化训练场馆及运动员生活区的积极氛围建设。

（2）重点运动员心理保障要求

针对备战亚运会重点运动员提供以下专项保障：

个体心理训练：每月开展2-4次，按需调整频次；内容包括建立心理档案、焦虑管理、专注力训练、表象训练（配合技术训练速度提升目标）、个性化参赛程序演练；形式为一对一咨询，并及时与教练沟通反馈训练情况。

赛中即时支持：亚运会期间，安排心理负责人现场或线上值守，提供赛前、赛中、赛后全流程心理支持，及时应对赛事中的心理突发情况。

（三）执行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执行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丰富的运动心理服务经验，尤其是国家队、省队运动员心理保障经验，具体要求如下（团队核心成员需与以下资质相当，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采购人单位书面同意）：

1、项目负责人

需具备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职称，担任运动心理相关领域负责人；有参与奥运会、全运会等重大赛事心理攻关经验，主持过国家队或省队心理训练项目，熟悉田径、游泳、跳水等项目心理训练特点，能够统筹项目整体实施。

2、项目顾问

需具备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为国内运动心理领域专家；有国家队奥运会备战服务经验，能够以督导身份全程参与项目，提供专业指导。

3、项目骨干（不少于2名）

需具备运动心理学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具备丰富的奥运会、亚运会或

国家队一线实践经验，能够配合项目负责人完成各项具体服务任务。

4、其他支持人员

需与专业心理测评公司合作，能够派专人负责完成心理测评及结果讲解相关工作，确保测评数据准确、解读专业。

注：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余配备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包括基本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及社保（或劳务合同）]。如有不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

投标人需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针对运动员、教练员的紧急心理需求，24小时内给出响应，48小时内开展针对性服务。

赛事期间（如亚运会），需安排专人现场或线上值守，确保即时响应赛中心理支持需求。

每月提交服务报告，详细说明当月服务开展情况、成效、存在问题及下月计划，接受采购单位监督。

2、保密要求

中标人需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运动员心理档案、测评数据、训练方案、个人信息等所有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采购单位享有服务周期内所有资料的使用权，但不享有材料的知识产权。

3、费用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中所涉及费用不包括专家差旅及现场环境布置中实际产生的制作费用，该部分费用由采购单位另行承担。

4、投标人需按同步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实施，确保服务能够顺利实施。

5、服务期间，如遇采购单位需求调整，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协商调整服务方案，不得擅自拒绝或拖延。

6、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进一步约定。

（六）验收标准

采购单位将按照以下标准对服务进行验收：

服务内容验收：严格对照分年度服务要求，检查各项服务任务是否按时、按质完成（如课程开展次数、个体训练频次、心理档案建立情况等）。

服务成效验收：通过运动员、教练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90%）、训练及比赛心理状态评估、重点运动员赛事表现等方式，评估服务成效。

资料验收：供应商需提交完整的服务资料，包括服务报告、心理档案、训练方案、测评报告、手册资料等，确保资料规范、完整。

团队验收：检查执行团队成员是否符合约定资质，是否全程参与项目服务，无擅自更换情况。

（七）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总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8.3 万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项目预算。

（八）其他要求

- 1、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 2、项目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一切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3、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第 1-3 包均按此标准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款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第 1-3 包均按此标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或 MAC 地址或 IP 地址或文件创建码或联系方式出现相同的情形，相关投标人均 投标无效 。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第 1-3 包均按此标准评审）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整体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分： 1. 服务计划及措施（0-5 分）； 2. 内部管理架构及监督机制（0-5 分）； 3. 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0-5 分）； 4. 工作流程、各项管理、服务项目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内容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2）内容基本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针对性及可行性得有待完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20 分
	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分： 1. 人员储备、补充计划（0-5 分）； 2. 人员考核方案及培训方案（0-5 分）； 3. 人员团队管理方案（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人员管理服务方案重点突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人员管理服务方案有重点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人员管理服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日常管理 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项目评分： 1. 日常管理流程（0-5 分）； 2.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2）方案基本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体能、康 复专业技 术服务及 保障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能、康复专业技术服务及保障方案，从以下几个项目综合考量： 1. 体能康复技术服务方案（0-5 分）； 2. 提升训练、恢复方案和方法（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2）方案基本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管理体系 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查询截图，缺任意材料不得分。	0-6 分
	项目负责 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运动训练专业或体育教育或医学类相关专业	0-5 分

		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得 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为专业运动员提供类似医务（运动医学、运动康复等）或科研或体能服务或体育科技保障服务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5 分
	履约评价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投标人业绩评审项）对应的正向履约反馈评价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 （1）同一业绩提供的多份履约反馈评价仅计分一次； （2）此处正向履约反馈评价即表达达到相关意思即可，如良好、满意、非常满意、认可、高度认可、考核得分 80 或以上等均予以认可； （3）未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对应评价不得分； （4）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对应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或使用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盖章的履约反馈评价证明材料。	0-9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	-----------------------------------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 分 (90分)	整体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分： 1. 服务计划及措施（0-5 分）； 2. 内部管理架构及监督机制（0-5 分）； 3. 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0-5 分）； 4. 工作流程、各项管理、服务项目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内容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3）内容基本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完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20 分
	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分： 1. 人员储备、补充计划（0-5 分）； 2. 人员考核方案及培训方案（0-5 分）； 3. 人员团队管理方案（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人员管理服务方案重点突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人员管理服务方案有重点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人员管理服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日常管理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项目评分： 1. 日常管理流程（0-5 分）； 2.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0-5 分）。	0-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2）方案基本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论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安全保护措施（0-5 分）； 2. 应急措施（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10 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查询截图，缺任意材料不得分。	0-6 分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体能教练具有体能训练或体育教育或运动训练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每人得 2.5 分，满分 5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运动康复师具有运动康复或康复治疗或体育保健与康复或运动人体科学或针灸推拿等相关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	0-5 分

		学历，每人得 2.5 分，满分 5 分； 3. 本小项满分 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为专业运动员提供类似医务（运动医学、运动康复等）或体能服务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5 分
	履约评价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投标人业绩评审项）对应的正向履约反馈评价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 （1）同一业绩提供的多份履约反馈评价仅计分一次； （2）此处正向履约反馈评价即表达达到相关意思即可，如良好、满意、非常满意、认可、高度认可、考核得分 80 或以上等均予以认可； （3）未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对应评价不得分； （4）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对应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或使用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盖章的履约反馈评价证明材料。	0-9 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	-----------------------------------

第 3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 分 (90分)	整体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分： 1. 项目的理解与分析（0-5 分）； 2. 服务总体设计原则（0-5 分）； 3. 专项心理训练设计方案（0-5 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内容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3）内容基本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针对性及可行性得有待完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20 分
	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分： 1. 人员配备、储备、补充计划（0-5 分）； 2. 人员考核方案及培训方案（0-5 分）； 3. 人员团队管理方案（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人员管理服务方案重点突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人员管理服务方案有重点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人员管理服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重点运动员保障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运动员保障方案，从以下方面考虑： 1. 建档、训练计划（0-5 分）；	0-10 分

		2. 反馈机制（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重点运动员保障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重点运动员保障方案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2）重点运动员保障方案基本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赛事心理保障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赛事保障方案，结合亚运会等赛事特点，从赛事值守方案、突发心理问题处理措施等方面考虑，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2）方案基本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保密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论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保密制度（0-5 分）； 2. 保密措施（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10 分
	投标人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	0-15 分

	项目负责 人业绩	有为专业运动员提供心理训练服务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2）如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内容、时间等评审要素（项目负责人业绩还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文件中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姓名。	
	履约评价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投标人业绩评审项）对应的正向履约反馈评价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 （1）同一业绩提供的多份履约反馈评价仅计分一次； （2）此处正向履约反馈评价即表达达到相关意思即可，如良好、满意、非常满意、认可、高度认可、考核得分 80 或以上等均予以认可； （3）未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对应评价不得分； （4）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对应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或使用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盖章的履约反馈评价证明材料。	0-15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

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科医服务第 包

项目编号：ZF2026-35-0539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合同项下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均归该软件的原始著作权人（厂商）所有。乙方保证软件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使用权，甲方在使用中独立产生的业务数据、配置参数、报表等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开放全部标准接口与对接文档，保障与甲方的软硬件兼容对接。以上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付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成后，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自行组织定期验收（国家、行业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15.3	甲方按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17.1	本项目不收取。
2.18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如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并按采购需求中配备人员要求标准配备服务人员，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如有不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我单位（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七、联合协议（如有）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科医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 / ☐ 不符合条件（投标人自行勾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2.1 涉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证明材料页码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__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P__页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P__页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P__页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 投标人电子签章	P__页
6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 投标人电子签章	P__页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 投标人电子签章	P__页
8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P__页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P__页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__页

12.2 涉及技术资信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12.2.1 第 1 包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页码
整体服务 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分： 1. 服务计划及措施（0-5 分）； 2. 内部管理架构及监督机制（0-5 分）； 3. 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0-5 分）； 4. 工作流程、各项管理、服务项目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内容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3）内容基本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针对性及可行性得有待完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P__页
人员管理 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分： 1. 人员储备、补充计划（0-5 分）； 2. 人员考核方案及培训方案（0-5 分）； 3. 人员团队管理方案（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人员管理服务方案重点突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人员管理服务方案有重点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人员管理服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P__页
日常管理 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项目评分： 1. 日常管理流程（0-5 分）；	P__页

	2.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2）方案基本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体能、康复专业技术服务及保障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能、康复专业技术服务及保障方案，从以下几个项目综合考量： 1. 体能康复技术服务方案（0-5 分）； 2. 提升训练、恢复方案和方法（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2）方案基本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P__页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查询截图，缺任意材料不得分。	P__页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运动训练专业或体育教育或医学类相关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得 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6 年	P__页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为专业运动员提供类似医务（运动医学、运动康复等）或科研或体能服务或体育科技保障服务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P__页
履约评价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投标人业绩评审项）对应的正向履约反馈评价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 （1）同一业绩提供的多份履约反馈评价仅计分一次； （2）此处正向履约反馈评价即表达达到相关意思即可，如良好、满意、非常满意、认可、高度认可、考核得分 80 或以上等均予以认可； （3）未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对应评价不得分； （4）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对应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或使用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盖章的履约反馈评价证明材料。	P__页

12.2.2 第 2 包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页码
整体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分： 1. 服务计划及措施（0-5 分）； 2. 内部管理架构及监督机制（0-5 分）； 3. 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0-5 分）； 4. 工作流程、各项管理、服务项目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P__页

	(2) 内容全面,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 针对性及可行性得有待完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分: 1. 人员储备、补充计划 (0-5 分); 2. 人员考核方案及培训方案 (0-5 分); 3. 人员团队管理方案 (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 人员管理服务方案重点突出,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人员管理服务方案有重点内容,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人员管理服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P__页
日常管理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服务方案, 从以下几个项目评分: 1. 日常管理流程 (0-5 分); 2.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 (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 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全面,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全面,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 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P__页
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论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安全保护措施 (0-5 分); 2. 应急措施 (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P__页

	(1) 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体系 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查询截图，缺任意材料不得分。	P__页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体能教练具有体能训练或体育教育或运动训练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每人得 2.5 分，满分 5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运动康复师具有运动康复或康复治疗或体育保健与康复或运动人体科学或针灸推拿等相关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每人得 2.5 分，满分 5 分； 3. 本小项满分 5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否则不得分。	P__页
投标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为专业运动员提供类似医务（运动医学、运动康复等）或体能服务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P__页

	(2)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履约评价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投标人业绩评审项）对应的正向履约反馈评价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 (1) 同一业绩提供的多份履约反馈评价仅计分一次； (2) 此处正向履约反馈评价即表达达到相关意思即可，如良好、满意、非常满意、认可、高度认可、考核得分 80 或以上等均予以认可； (3) 未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对应评价不得分； (4)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对应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或使用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盖章的履约反馈评价证明材料。	P__页

12.2.3 第 3 包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页码
整体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分： 1. 项目的理解与分析（0-5 分）； 2. 服务总体设计原则（0-5 分）； 3. 专项心理训练设计方案（0-5 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 内容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针对性及可行性得有待完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P__页
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分： 1. 人员配备、储备、补充计划（0-5 分）；	P__页

	2. 人员考核方案及培训方案（0-5 分）； 3. 人员团队管理方案（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人员管理服务方案重点突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人员管理服务方案有重点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人员管理服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运动员保障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运动员保障方案，从以下方面考虑： 1. 建档、训练计划（0-5 分）； 2. 反馈机制（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重点运动员保障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重点运动员保障方案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2）重点运动员保障方案基本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P__页
赛事心理保障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赛事保障方案，结合亚运会等赛事特点，从赛事值守方案、突发心理问题处理措施等方面考虑，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 （2）方案基本全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高，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P__页
保密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论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保密制度（0-5 分）；	P__页

	2. 保密措施（0-5 分）。 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有为专业运动员提供心理训练服务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2）如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内容、时间等评审要素（项目负责人业绩还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文件中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姓名。	P__页
履约评价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投标人业绩评审项）对应的正向履约反馈评价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 （1）同一业绩提供的多份履约反馈评价仅计分一次； （2）此处正向履约反馈评价即表达达到相关意思即可，如良好、满意、非常满意、认可、高度认可、考核得分 80 或以上等均予以认可； （3）未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对应评价不得分； （4）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对应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或使用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盖章的履约反馈评价证明材料。	P__页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